

基础医学院传承创新发展科研基金 资助课题验收条件

青年科研创新团队专项验收条件：参照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〈成都中医药大学“杏林学者”学科人才科研提升计划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成中医校(2017)97号)文件要求进行考核，3年内入选省级、国家级创新团队；或者3年内至少新获得2项国家级课题，并且新发表10篇及以上SCI、CSSCI源刊论文。发表论文均以学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团队成员作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(通讯作者)。达到考核标准，可提前结题。

学术传承创新专项验收条件：发表或出版与课题内容相符合的理论研究论文或专著。在T1期刊发表中医药理论研究论文1篇；或北大核心论文2篇；或1篇论文加专著1部；或发表SCI论文1篇($IF \geq 2.0$ /篇)或2篇及以上($IF \geq 3.0$ /合计)；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展期间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课题。达到考核标准，可提前结题。